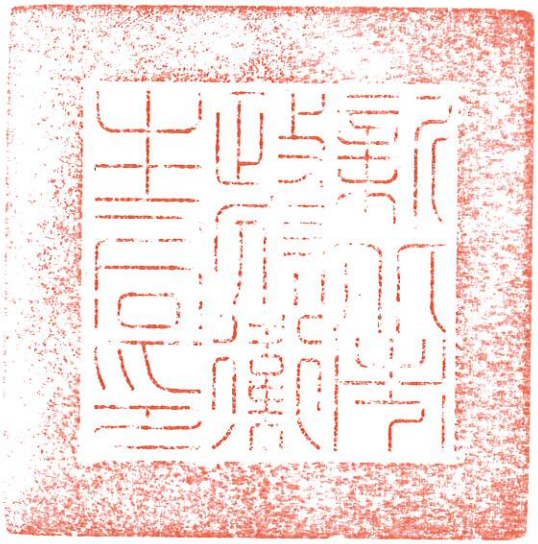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公告



借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高服字第1156468823號
附件：115年新北市政府-有Fu長照站獎助計畫1份

裝

主旨：公告115年新北市政府-有Fu長照站獎助計畫。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3.0整合計畫暨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訂

公告事項：

一、申請補助資格：

(一)申請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之醫事機構(醫院、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護理之家等)。

2、為本市日間照顧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或C單位巷弄長照站資格之服務單位(檢附相關證明)。

線

(二)具供民眾可使用之獨立空間達50平方公尺，並融入空間美學，樓層以1樓為佳(非1樓層需具有電梯)，租賃契約需至少檢附至116年12月31日。

二、計畫徵求期間(逾期恕不受理)：

(一)延續型有Fu長照站：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止。

(二)新增型有Fu長照站：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須先經本處審查通過，其補助核定時間依函知核定月份起算(第二階段申請，視經費或資源佈建狀況，另行公告)。

(三)如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三、經費預算：390萬4,000元整。

四、辦理期間：

(一)延續型有Fu長照站：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新增型有Fu長照站：辦理期間依核定函知核定月份起算。

五、六大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每月以電子郵件回復成果)：

(一)提供一站式長照整合服務及諮詢平台(含長照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每月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或講座(每月至少辦理4場，每場次至少10人，須與其他計畫辦理時間分開)。

(三)進行社群平台推廣與媒體宣傳(運用社群平台推廣及行銷，每月至少2篇)。

(四)擔任家庭照顧者及長照喘息臨托站(每月家庭照顧者及個案來站喘息人數及人次)。

(五)請提供簡餐、咖啡、茶、點心、輕食、手作品等其他休憩服務模式之可營利之服務，並於每月提供高齡長期照顧處服務人數及人次。

(六)配合本處辦理：(1)大型活動；(2)長照宣導或失智宣導講座相關活動(一年兩場，共20人)。

六、補助項目（詳計畫書）：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限新增型申請單位)當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倘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

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二)維運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

七、應備文件（詳計畫書）：

(一)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補助款聲明書。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長照服務機構立案或開業證書影本或核定公文。

(三)存摺影本。

(四)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場地使用同意書）。

(五)場地平面圖、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樓層標示、消防設備(滅火器、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器及逃生出口標示)等)。

(六)其他加值服務之申請書、計畫書或相關核定公文佐證，未完成審核者需於1個月內完成。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佐證。

(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九)其他相關證明(販售請附商登、營登或食品相關檢驗報告)。

八、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延續型有Fu長照站：

1、114年度有Fu長照站獎助單位：提交本計畫申請書後，由業務科進行書面審查。

2、非114年度有Fu長照站獎助單位：採專家書面審查，總分平均達80分（含）以上通過。

(二)新增型有Fu長照站：依審查標準採申請單位口頭報告評審方式，口報評審會議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人或主責管理有FU長照站承辦人出席報告計畫簡報（10分鐘），評審委員問答10分鐘，共計20分鐘，由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

評審，總分達80分（含）以上通過。

九、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服務資源科承辦人黃小姐，聯絡方式(02)22577155分機3773；或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health.ntpc.gov.tw/）下載相關資料文件。

處長 林惠萍